

111學年度朝陽飛航圓夢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：

就讀系所與年級班別：

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：

審查項目	審查內容			審查結果
1. 參與甄選學生應已修讀本校飛航系一年級「航空駕駛知識(一)」與「航空駕駛知識(二)」。 2. 英文檢定成績多益須達650分(含)以上。(可於112年3月1日前繳交) 3. 可檢附其他英文檢定成績佐證輔助(相關成績佐證均需以112年1月31日回溯兩年內之成績文件為原則)。	課程名稱	分數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條件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航空駕駛知識(一)			
	航空駕駛知識(二)			
	英文檢定成績			
	可增列有利科目成績			
	可增列有利科目成績			
	以上各科平均分數			
1. 上(110)學年度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達全班排名前25%； 2. 兩學期操行成績均為80分以上。	110學年度	上學期	下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條件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	學業平均成績			
	全班排名			
	有無不及格科目			
	操行成績			
應繳附證件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. 成績單正本 1 份 3. 英文檢定測驗證明 (可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繳交) 4. 家長同意書正本親簽 1 份 5. 學生切結書正本親簽 1 份 <p style="margin-top: 10px;">(以上文件請依序排列，並以長尾夾固定)</p>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條件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
收件人簽章：

日期與時間：